

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18号.1B1

请采购人于2026年8月26日
上午9:00前
将投标文件
送达采购人
8.26

内科楼、外科楼中央空调、新风及净化机
组维护保养项目(二次) 乙字楼 王利 8.26

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第1页共62页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科楼、外科楼中央空调、新风及净化机组维护保养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8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18号.1B1

项目名称：内科楼、外科楼中央空调、新风及净化机组维护保养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979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内科楼、外科楼中央空调、新风及净化机组维护保养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4979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979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空调及新风系统维保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979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内科楼、外科楼中央空调、新风及净化机组维护保养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 07〕51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内科楼、外科楼中央空调、新风及净化机组维护保养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3) 缴纳税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供应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9日至2026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8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医调室（206）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08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医调室（20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确认参加投标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为PDF文档(要求文字及公章清晰无缺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937504119@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北城街45号

联系方式：18729451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

联系方式：17729239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工

电话：17729239897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令第 74 号》、《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1.4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3）缴纳税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供应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资格要求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5.4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及签署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加盖原色公章，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5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拾肆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 ￥：24979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合理、不充分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 1 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单面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因投标供应商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年09月08日 14时30分00秒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9.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5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6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供应商所有报价均不予以公开。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资格审 查标准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0.2.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磋商报价”“商务响应”“技术方案”、“企业业绩”等进行评审赋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1.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4.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商务响应	经有效性、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全部商务、技术条款无负偏离（含部分条款正偏离、其余无偏离）得10分；只要存在任意一项商务、技术条款负偏离，本项得0分；正偏离仅作参考，不额外加分。	10
项目整体服	针对本项目中央空调、新风及净化机组维保需求编制，包含故障报修响应流程（紧急1小时到场、一般2小时到场）、清洗保养工艺、手术室 / ICU 等重点区域保障措施。	12

务方案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好的得 9-1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5-8 分；方案简单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巡检措施方案	巡检频次满足采购要求（风冷模块机每月 1 次，水泵 / 水系统 / 电气 / 冷凝水每月 2 次，净化 / 新风机组每月 1 次），巡检内容覆盖主机、水泵、净化新风机组、风机盘管、水系统等。细化手术室、ICU等重点区域巡检频次及内容，有实用性的巡检记录表格及要求。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的得 8-10 分；较完整、覆盖主要设备的得 4-7 分；内容简单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定期保养服务方案	①制定年度保养计划（细化月度、季度、半年、年度保养内容），涵盖空调停机后整体保养内容、初效过滤器 3 个月更换、中效过滤器半年更换、机组清洗除垢、二次水箱每年 2 次清洗消毒等内容。②有通风口清洗消毒计划，时间段安排合理。 计划完整的得 6-8 分；较完整的得 3-5 分；内容简单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包含质量监督考核、问题反馈处理、维保档案管理、院感防控等措施，有设备完好率、故障修复及时率等量化指标。 措施完善的得 8-10 分；较完善的得 4-7 分；简单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备件来源渠道	1. 投标人须提供《备件耗材品质及供货保障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计分规则如下： 承诺函包含以下3项核心内容：①维保所用备件、耗材均为规格、性能、技术标准等同或不低于原厂标准备件，杜绝翻新件、仿制件、替代件；②货源渠道正规合法，履约期间可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出厂合格证、采购溯源单据；③明确违约责任，承诺使用非等同原厂或不低于原厂标准备件配件自愿承担整改、赔偿等责任，三项齐全得6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提供正规备件经销商合作协议、长期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份有效材料得2分，最高4分；无材料不扣分。	10
人员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证书	得3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暖通、制冷/空调、机电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没有不得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应提供应急管理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特种作业操作证: (1) 高处作业 (2)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3)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4) 电工作业四种特种作业操作证 每提供1项对应有效证书得2.5分,满分10分;同一人员可计多个证书得分,无对应证书不得分。	15
类似项目业绩	具有近三年(2023年08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站截图和网址链接)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10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1.3 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1.4 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8. 质疑与质疑答复

28.1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30 至 17:30。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汉阴县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北城街45号

电话：1872945108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

联系方式：17729239897

邮箱：1937504119@qq.com

28.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9. 其他

29.1 磋商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29.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磋商工作。

29.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内科楼、外科楼中央空调、新风及净化机 组维护保养项目(二次)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提供_____空调系统维保服务事宜签署本维护保养服务合同（“合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一. 维保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

2. 维保技术标准：乙方应按国家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 等）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维保服务清单、频次对甲方的空调系统提供运行管理及维保服务，确保整个设备高效、安全、正常运行。双方应另行签署《维保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设定故障修复率、预防性维护完成率、设备完好率等量化考核指标；若乙方月度或季度考核未达标，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当期维保服务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乙方声明及保证

乙方应保证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1. 其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 持续具有资格履行本合同项目之义务，而该等义务的履行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 其可全权订立本合同，并且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4. 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目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三、甲方的义务

1. 在设备运行期间，向乙方提供维保所需正常用电。

2. 指派特定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协调配合。

3. 在未得到乙方书面认可前，甲方不得私自拆卸、修理空调及相关配件。乙方在进行任何拆卸、修理或更换配件操作前，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后实施；紧急抢修情况下可先行处理但应在事后 24 小时内补办书面确认手续。无论何种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卸或改动甲方设备。

4. 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维保费用。

四.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负责甲方洁净空调的日常巡检、保养和维修，免费清理等。通过对甲方设备的日常巡检、保养以及维修等服务手段，使甲方设备正常、安全地运行。在协议期限内，空调维修耗材如需更换，单次金额 1000 元以内（含）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单次金额 1000 元以上的维修耗材由甲方负责承担，但因乙方维保不当或操作失误导致的配件损坏，无论金额大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 1000 元以上的维修耗材，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技术必要性说明及至少三家供应商的报价单供甲方比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乙方保证所更换配件为原厂正品或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应质保。若发现乙方虚报价格或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双倍的违约金。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2. 乙方为甲方维保提供技术维护和保修。具体服务项目如下：

工程名称：空调主机维护保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30901004001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风冷螺杆机 2. 参数：制冷量：660KW，制热量：634KW 3. 规格：/ 4. 安装形式：并联 5. 质量：7486KG 6. 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详图 [工作内容] 1、空调机组工作时间达到更换标准之后更换原厂润滑油（19L/桶） 2、空调机组工作时间达到更换标准之后更换原厂过滤器 3、空调机组工作时间达到更换标准之后更换原厂干燥过滤器 4、冷冻机组维护保养：检查油加热器通电情况下是否正常工作（待机时油温保证在 25-30℃） 5、检查机体各部位有无漏水、渗油现象 6、检查机组运行各参数是否在标准值范围之内 7、检查机组运行中执行调节结构的动作是否灵活。（加载、卸载电磁阀、滑阀机构） 8、检查机组正常运行时的温度是否正常（包括主电机、压缩机、排气温度、油温等） 9、冷却塔维护保养：检查补给水、管路阀门是否正常 10、检查风扇电机运行声音及电压电流 11、用专业设备对清洗清洗蒸发器、冷凝器的管道和盖板水垢等	台	4	
2	30901004001	格力空调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风冷模块机 2. 参数：制冷量：130KW，制热量：140KW 3. 规格：241*190*224cm 4. 安装形式：并联 5. 重量：/ [工作内容] 1、检查机体各部位有无漏水、渗油现象 2、检查机组运行各参数是否在标准值范围之内 3、检查机组运行中执行调节结构的动作是否灵活。（加载、卸载电磁阀、滑阀机构） 4、检查机组正常运行时的温度是否正常（包括主电机、压缩机、排气温度、油温等） 5、冷却维护保养：检查补给水、管路阀门是否正常 6、检查风扇电机运行声音及电压电流 7、用专业设备对清洗清洗蒸发器、冷凝器的管道和盖板水垢等 8、检查输入输出信号是否正常，机组运行压力是否在标准范围内（每月一次，12次/年）	台	6	
3	30901004003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风冷模块机 2. 参数：制冷量：130KW，制热量：140KW 3. 规格：241*190*224cm 4. 安装形式：并联 5. 重量：/ [工作内容] 1、检查机体各部位有无漏水、渗油现象 2、检查机组运行各参数是否在标准值范围之内 3、检查机组运行中执行调节结构的动作是否灵活。（加载、卸载电磁阀、滑阀机构） 4、检查机组正常运行时的温度是否正常（包括主电机、压缩机、排气温度、油温等） 5、冷却维护保养：检查补给水、管路阀门是否正常 6、检查风扇电机运行声音及电压电流 7、用专业设备对清洗清洗蒸发器、冷凝器的管道和盖板水垢等 8、检查输入输出信号是否正常，机组运行压力是否在标准范围内（每月一次，14次/年）	台	8	一月一次， 一年 12 次

工程名称：空调水泵维护保养、水系统管道及阀门维护保养、风机盘管维护、凝水系统及保温维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工程数量	备注
			单位		
1	30903011001	水泵维护保养 [项目特征] 1. 名称：管道水泵维护保养 2. 参数：/ 3. 规格：22kw [工作内容] 1. 检查电机温度及运行声音是否正常 2. 检查并记录电机电压电流 3. 检查轴承叶轮等磨损件的磨损情况等定期的保养维护 4. 定期添加润滑油。	台	8	一月2次，一年12次
2	30903011002	水系统管道及阀门 [项目特征] 1. 名称：管道阀门保养 2. 参数：/ 3. 规格：/ [工作内容] 1. 检查管路的阀门、软连接、温压表等配件是否正常 2. 检查过滤器并清洗，如滤网破损及时更换 3. 检查基础减振装置及进出水口软接头的减振效果是否正常 4. 保证保温层和表面防潮层不能有破坏和脱落。 5. 如有破损要及时修复，外观油漆防腐。 6. 检查管道各个焊点及连接处是否完好，有无泄漏。 7. 检查阀门的关闭性，如关闭不严，及时更换。 管道内部每年用除垢剂进行除垢清理。	个	490	一月2次，一年12次
3	30901001003	电气控制系统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气控制系统保养 2. 参数：/ 3. 规格：/ [工作内容] 1. 检查检测检查各部位的接线端子 2. 清除电气组件及箱内的灰尘 3. 主机机组自动控制的调整调试、液位传感器校正、油路电磁阀检查及校正水路电动控制阀的整定及校正。 4. 电线电缆保护的完整检查及修复。 5. 各个电气末端（空开、交流接触器等）的检查级更换。	个	8	一月2次，一年12次
4	30901002002	冷凝水系统及保温 [项目特征] 1. 名称：冷凝水系统及维护 2. 参数：/ 3. 规格：/ [工作内容] 1. 每月检查冷凝水排放的工作状况 2. 定期更换损坏的保温。 3. 定期添加冷凝水除垢剂。	台	8	一月2次，一年12次

工程名称：净化机组、新风系统维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净化机组维护保养	清洗机组内部及外部表面，滤网		台	5	每月一次，一年十二次
	净化机组系统清洗	水盘、风机电机、风管		台	5	每月一次，一年十二次
	净化电气系统检测	压差表、温控器、制冷效果、电气系统检测		台	5	每月一次，一年十二次
2	新风机组维护保养	清洗机组内部及外部表面，定期更换空气净化滤网		台	12	每月一次，一年十二次
	新风机组系统清洗	水盘、风机电机、风管		台	12	每月一次，一年十二次
	新风电气系统检测	电气系统检测		台	12	每月一次，一年十二次
3	初效过滤器	595x295x46	由中标方采购更换	个	8	三个月一换，一次换 2 个，一年换 8 个
	初效过滤器	595x595x46	由中标方采购更换	个	12	三个月一换，一次换 3 个，一年换 12 个
	初效过滤器	595x490x46	由中标方采购更换	个	12	三个月一换，一次换 3 个，一年换 12 个
4	W 型中效过滤器	595x287x292	由中标方采购更换	个	12	半年一换，一次换 6 个，一年换 12 个
	W 型中效过滤器	595x490x292	由中标方采购更换	个	16	半年一换，一次换 8 个，一年换 16 个

内、外科楼中央空调清洗、消毒项目清单

楼区	项目	数量	备注
外科楼	主机机组	6	风机盘管集水盘、 进出风口过滤网清 洗、消毒
	风机盘管清洗消毒	360	
	出风口清洗消毒	360	
	回风口及过滤网清洗消毒	360	
	清洗消毒剂及材料费	360	
	出风口空气质量检测	6	
内科楼	风机盘管清洗消毒	182	风机盘管集水盘、 进出风口过滤网清 洗、消毒
	出风口清洗消毒	182	
	回风口及滤网清洗消毒	182	
	出风口空气质量检测	6	
	清洗消毒剂及材料费	182	
	主机机组	6	
外科楼	二次水箱清洗消毒	2	一年清洗消毒 2 次。一次水质检测 报告

五. 紧急维修

五. 紧急维修

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包括电话、短信或电子工单系统）后，乙方应在10分钟内确

认受理，并指派专业维修工作人员于1小时内到达甲方发生故障的设备现场进行维修。对于一般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未按时确认受理，则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见违约责任条款）。维修工作应持续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临时替代方案以确保医疗业务不受影响。所有的应急维修必须快捷高效，有一个标准的维修单将记录这次维修，并由甲方相关授权人员在维修单上签名确认。

六. 付款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为：¥【 】/年（大写：【 】）；

2. 付款方式调整为按季度分期支付：每季度维保服务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维保确认单及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度维保服务费（即合同总价款的25%）。合同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维保义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整维保档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款的25%）。若乙方任一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发生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及后续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重新验收合格。维保确认单应包含具体服务时间、内容、完成情况、验收结果等要素，甲方在收到确认单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

3. 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同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3】%；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适用税率变化的，自政策生效之日起按新税率执行，但含税总价不变。

七.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质量和零配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除应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直至设备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和标准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金数额按照本合同项目维保费用总额的10%计算；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如药品变质、诊疗中断导致的损失等）、对第三方的赔偿、行政罚款及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指派工作人员在1个小时内（最迟不超过2个小时）赶到损失现场协助甲方阻止损失的扩大。

2. 如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或维保不善导致甲方设备配件损坏，由此所需修复或更换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未能使甲方设备的运行达到正常状态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列明

不符事项；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提供书面说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或拒付该部分费用。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错误操作或维保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民事损害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制裁及/或其他法律责任，且保证甲方免于承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能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支出与费用。

5. 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提供的维保技术侵犯到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因此导致任何第三人提起异议纠纷或侵权诉讼的，对此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确保甲方免于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紧急维修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乙方工作人员迟延到达的小时数计算，每迟延一小时，按照本合同项目当月维保费总额的5%计算，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且单次违约金不低于人民币500元。若乙方单次迟延超过4小时，或合同期内累计迟延达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1）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紧急维修；（2）维保服务质量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3）擅自转包或分包维保业务；（4）造成甲方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5）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3日内配合甲方完成资料移交、现场清理及与新服务商的无缝衔接工作，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如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八.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目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立即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之日起七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或者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事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

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九. 其他约定

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十. 争议解决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 或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自协商之日起三十日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

的代理人（签章）：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科楼、外科楼中央空调、新风及净化机组维护保养项目(二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对象：汉阴县人民医院内所有纳入维保范围的空调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主机、模块机、水泵、净化机组、新风系统、风机盘管、电气控制系统、水系统管道及阀门、冷凝水系统等。

二、维保服务内容

乙方须按照合同附件及以下要求，提供全面的日常巡检、保养、维修、清洗、消毒及应急服务，确保系统高效、安全、正常运行。

汉阴县人民医院 外科大楼、内科大楼中央空调维保项目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内科大楼中央空调维保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备注
1.1	空调主机维护保养	
2.1	空调水泵维护保养 水系统管道及阀门维护保养 风机盘管维护、凝水系统及保温维护	
3.1	净化、新风机组维护保养	
4.1	内、外科楼中央空调清洗、消毒	

项目名称：空调主机维护保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30901004001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风冷螺杆机 2. 参数：制冷量：660KW，制热量：634KW 3. 规格：/ 4. 安装形式：并联 5. 质量：7486KG 6. 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详图 [工作内容] 1、空调机组工作时间达到更换标准之后更换原厂润滑油（19L/桶） 2、空调机组工作时间达到更换标准之后更换原厂过滤器 3、空调机组工作时间达到更换标准之后更换原厂干燥过滤器 4、冷冻机组维护保养：检查油加热器通电情况下是否正常工作（待机时油温保证在25-30℃） 5、检查机体各部位有无漏水、渗油现象 6、检查机组运行各参数是否在标准值范围之内 7、检查机组运行中执行调节结构的动作是否灵活。（加载、卸载电磁阀、滑阀机构） 8、检查机组正常运行时的温度是否正常（包括主电机、压缩机、排气温度、油温等） 9、冷却塔维护保养：检查补给水、管路阀门是否正常 10、检查风扇电机运行声音及电压电流 11、用专业设备对清洗清洗蒸发器、冷凝器的管道和盖板水垢等	台	4	
2	30901004001	格力空调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风冷模块机 1. 参数：制冷量：130KW，制热量：140KW 2. 规格：241*190*224cm 3. 安装形式：并联 4. 重量：/ [工作内容] 1、检查机体各部位有无漏水、渗油现象 2、检查机组运行各参数是否在标准值范围之内 3、检查机组运行中执行调节结构的动作是否灵活。（加载、卸载电磁阀、滑阀机构） 4、检查机组正常运行时的温度是否正常（包括主电机、压缩机、排气温度、油温等） 5、冷却维护保养：检查补给水、管路阀门是否正常 6、检查风扇电机运行声音及电压电流 7、用专业设备对清洗清洗蒸发器、冷凝器的管道和盖板水垢等 8、检查输入输出信号是否正常，机组运行压力是否在标准范围内（每月一次，12次/年）	台	6	一月一次，一年12次
3	30901004003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风冷模块机 1. 参数：制冷量：130KW，制热量：140KW 2. 规格：241*190*224cm 3. 安装形式：并联 4. 重量：/ [工作内容] 1、检查机体各部位有无漏水、渗油现象 2、检查机组运行各参数是否在标准值范围之内 3、检查机组运行中执行调节结构的动作是否灵活。（加载、卸载电磁阀、滑阀机构） 4、检查机组正常运行时的温度是否正常（包括主电机、压缩机、排气温度、油温等） 5、冷却维护保养：检查补给水、管路阀门是否正常 6、检查风扇电机运行声音及电压电流 7、用专业设备对清洗清洗蒸发器、冷凝器的管道和盖板水垢等 8、检查输入输出信号是否正常，机组运行压力是否在标准范围内（每月一次，14次/年）	台	8	

项目名称：空调水泵维护保养、水系统管道及阀门维护保养、风机盘管维护、凝水系统及保温维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30903011001	水泵维护保养 [项目特征] 1. 名称：管道水泵维护保养 2. 参数：/ 3. 规格：22kw [工作内容] 1. 检查电机温度及运行声音是否正常 2. 检查并记录电机电压电流 3. 检查轴承叶轮等磨损件的磨损情况等定期的保养维护 4. 定期添加润滑油。	台	8	一月2次，一年12次
2	30903011002	水系统管道及阀门 [项目特征] 1. 名称：管道阀门保养 2. 参数：/ 3. 规格：/ [工作内容] 1. 检查管路的阀门、软连接、温压表等配件是否正常 2. 检查过滤器并清洗，如滤网破损及时更换 3. 检查基础减振装置及进出水口软接头的减振效果是否正常 4. 保证保温层和表面防潮层不能有破坏和脱落。 5. 如有破损要及时修复，外观油漆防腐。 6. 检查管道各个焊点及连接处是否完好，有无泄漏。 7. 检查阀门的关闭性，如关闭不严，及时更换。 管道内部每年用除垢剂进行除垢清理。	个	490	一月2次，一年12次
3	30901001003	电气控制系统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气控制系统保养 2. 参数：/ 3. 规格：/ [工作内容] 1. 检查检测检查各部位的接线端子 2. 清除电气组件及箱内的灰尘 3. 主机机组自动控制的调整调试、液位传感器校正、油路电磁阀检查及校正水路电动控制阀的整定及校正。 4. 电线电缆保护的完整检查及修复。 5. 各个电气末端（空开、交流接触器等）的检查级更换。	个	8	一月2次，一年12次
4	30901002002	冷凝水系统及保温 [项目特征] 1. 名称：冷凝水系统及维护 2. 参数：/ 3. 规格：/ [工作内容] 1. 每月检查冷凝水排放的工作状况 2. 定期更换损坏的保温。 3. 定期添加冷凝水除垢剂。	台	8	一月2次，一年12次

项目名称：净化机组、新风系统维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净化机组维护保养	清洗机组内部及外部表面，滤网		台	5	每月一次，一年十二次
	净化机组系统清洗	水盘、风机电机、风管		台	5	每月一次，一年十二次
	净化电气系统检测	压差表、温控器、制冷效果、电气系统检测		台	5	每月一次，一年十二次
2	新风机组维护保养	清洗机组内部及外部表面，定期更换空气净化滤网		台	12	每月一次，一年十二次
	新风机组系统清洗	水盘、风机电机、风管		台	12	每月一次，一年十二次
	新风电气系统检测	电气系统检测		台	12	每月一次，一年十二次
3	初效过滤器	595x295x46	由中标方采购更换	个	8	三个月一换，一次换2个，一年换8个
	初效过滤器	595x595x46	由中标方采购更换	个	12	三个月一换，一次换3个，一年换12个
	初效过滤器	595x490x46	由中标方采购更换	个	12	三个月一换，一次换3个，一年换12个
4	W型中效过滤器	595x287x292	由中标方采购更换	个	12	半年一换，一次换6个，一年换12个
	W型中效过滤器	595x490x292	由中标方采购更换	个	16	半年一换，一次换8个，一年换16个

项目名称：内、外科楼中央空调清洗、消毒项目清单

楼区	项目	数量	备注
外科楼	主机机组	6	风机盘管集水盘、 进出风口过滤网清 洗、消毒
	风机盘管清洗消毒	360	
	出风口清洗消毒	360	
	回风口及过滤网清洗消毒	360	
	清洗消毒剂及材料费	360	
	出风口空气质量检测	6	
内科楼	风机盘管清洗消毒	182	风机盘管集水盘、 进出风口过滤网清 洗、消毒
	出风口清洗消毒	182	
	回风口及滤网清洗消毒	182	
	出风口空气质量检测	6	
	清洗消毒剂及材料费	182	
	主机机组	6	
外科楼	二次水箱清洗消毒	2	一年清洗消毒2次。 一次水质检测报告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与考核

维保服务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

双方另行签订《维保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设定故障修复率、预防性维护完成率、设备完好率等量化指标

若月度或季度考核未达标，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当期服务费并要求限期整改

（二）服务团队与响应时效

乙方须具备合法存续资格，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能力

紧急报修（电话、短信或电子工单）：

10分钟内确认受理

1小时内到达现场

一般故障8小时内处理

每次维修须填写标准维修单，由甲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

（三）配件与耗材管理

单次1000元以内（含）的维修耗材，由乙方承担

单次1000元以上的耗材，由甲方承担，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提前提交书面申请及技术必要性说明

提供至少三家供应商报价供甲方比选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

配件须为原厂正品或符合国标的全新合格产品

因乙方维保不当导致配件损坏，无论金额大小，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按季度分期支付

每季度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5%

合同期满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5%

乙方须开具税率为 3%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考核不合格或发生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五）违约责任

服务或配件不达标：乙方继续整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含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紧急维修迟延：按每小时当月维保费5%支付违约金，单次不低于500元；累计迟延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约

乙方操作失误导致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在严重违约（如转包、连续考核不合格、造成重大损失）时单方解除合同

（六）其他要求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合同解除后3日内完成资料移交与现场清理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内科楼、外科楼中央空调、新风及净化机组维护保养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18号.1B1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六章 响应方案
-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
-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SHMCGAK(2026)第18号.1B1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将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后90日历日内有效。

9.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18号.1B1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内科楼、外科楼中央空 调、新风及净化机组维 护保养项目（二次）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最终（二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单位：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最终（二次）报价表”应随身携带，单独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各供应商应提前打印好未填写价格的“最终（二次）报价表”并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最终响应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现场递交。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3) 缴纳税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供应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汉阴县人民医院：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汉阴县人民医院：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 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 日历日：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 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汉阴县人民医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前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汉阴县人民医院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 响应	偏 离	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有职工人数		成立日期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各专业团队等人员数)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专业经验、相关业绩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附人员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方案

1、响应方案

2、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投标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部分，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评分细则等编写（格式自拟）。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 号	合同名称	用户名称	合 同 金 额 (元)	合 同 签 约 日 期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投标供应商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